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合共不超過4,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貸款於提款期內按年利率7厘計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合共不超過4,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借方	張天德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預付款	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各次提取的款項。
提款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內之期限(或借方與貸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限)。
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之最多4,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最後還款日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屆時借方應向貸方全額償還預付款及所有未付之應計利息。
還款	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全額償還循環貸款融資涉及之預付款及其他欠款。任何已償還金額可予再次舉借。
提早還款	借方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預付款，而不受任何處罰。提早償還預付款將會更新提款期內可供提取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可用額度。

利息 預付款之未償還餘額的利息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按月支付。

承諾費 借方每月應向貸方支付一筆承諾費，此乃根據提款期內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部分按年利率1厘計算得出。

將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之預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於考慮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借貸。

有關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其規定最高實際年利率不得超過60厘。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每次提取的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張天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財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融資」	指	貸方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之最多4,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